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蔡馨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17日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895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 年2 月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登寶